

#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5〕48号

## 关于开展鞍山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稳步推进，现将组织开展鞍山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发给大家。此次检查旨在全面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助力项目高质量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 一、检查范围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
| 1  | 课程建设类 | 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50门       |
| 2  |       | 通识拓展类一类课程：11门（2023年立项）  |
| 3  |       | 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13项（2024年立项）  |
| 4  |       | 智慧课程建设项目：29项（2024年立项）   |
| 5  | 教学改革类 | 2022年校级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3项 |

### 二、检查内容

对标各级各类项目的结项要求，重点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与改进举措、下阶段研究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

###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 1），如项目参与人变更，需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3）。

（二）各单位受学校委托负责中期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中期检查需按《鞍山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委发〔2022〕23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中期检查的组织与过程，对各项项目审核的具体意见，今后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等），最终给出各项项目“合格/不合格”结论，报教务处审定。

（三）各单位需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本单位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 2）。

（四）对于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各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中期检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并将中期检查结论在校内公布。

#### **四、工作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于 10 月 11 日前登录鞍山师范学院教学管理平台上上传中期检查报告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

（二）各单位于 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鞍山师范学院教学管理平台安排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

（三）各单位于 10 月 17 日前对评审结果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

1. 各单位中期检查总结：“以学院（系）-中期检查总结”命名；

2. 中期检查汇总表：以“学院（系）-汇总表”命名；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撤项申请表：以“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命名；

以上材料电子版传至邮箱 asjxk8815@163.com，纸质版盖章交到行政楼 410。

附件：1. 中期检查报告书

2. 中期检查汇总表

3. 项目调整申请单

4. 撤项申请表

